

## 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2.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4.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3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05.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籌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本所碩士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4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至少修業一年，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或總平均 GPA3.7 以上，且必須修滿本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數，滿足該學年度本所碩士論文口試及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 B- (70分) 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 (二)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本校學生申請抵免截止日前提出，並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 (三) 申請抵免學分以 12 學分為上限。

六、論文指導規定：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半年內覓得論文指導教授，交回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碩士生的論文指導教授須為運籌管理領域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碩士生就讀期間，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加選或更換共同指導教授，須重新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七、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5 學分（不含專題研究）。

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以研習 3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九、每學期碩士生需與指導教授確認修習課程。碩士生選修其他系所或跨校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所上認可，方可列入計算畢業學分。

十、碩士生在修業期中，按所上規章，定期報告論文進度。

十一、學位考試之條件：學位考試準則，比照「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TOEIC 650 分

(二)TOEFL ITP 550 分

(三)TOEFL IBT 75 分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五)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 分

(六)參加國際交換計劃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與本院國際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合計共 6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每門獲 B 以上成績。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管理學院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